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

赣师训字〔2022〕1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江西省中小学 (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承训网络培训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师字〔2018〕3号)和省教育厅师资处2021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定于2022年7月启动2021—2022学年度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以下简称“全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施训原则

遵循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发挥远程培训的优势，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学习体系；坚持师德为首、学用结合、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区域特色，实施分类、分层、分岗全员培训。有效提升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参训对象

全员培训参训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育研训机构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在岗人员。

三、培训学时与学分

全员远程培训每年设计 60 学时，每 20 学时计算一个学分。

四、培训内容与研修主题

1. 专业课程：以各学段的学科专业为主体，动态优化培训课程与提炼研修主题，按分类、分层、分岗模式为各学段学科设置专业课程，课程内容既要有专业理论指导，也要有课堂实例分析。

2. 通识课程：高度重视和精心设置通识课程。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设置通识培训课程，重点围绕“红色文化”教材使用模块、“赣教云·教学通”平台使用模块、“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模块、“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模块、“新高考改革”模块、“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模块、“疫情防控知识”模块、“三名”培训课程建设模

块等方面做好培训课程设计和开发。同时，要进一步拓展参训教师视野，培养文化通感和科学精神，将“依法治教”、“师德师风教育”、“校园安全”、“教育教学方法与教学改革”、“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班级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线上教学技能”、“线上教学学生差异化辅导策略”等内容纳入课程范围。

五、资源平台与研修模式

1. 提升平台服务保障水平。全员培训依托中标遴选出的网络培训机构，构建针对性强、具有区域特色的个性化网络（含移动互联）培训平台，整合课程与研修资源，完善教师网络研修体系，拓宽课程资源渠道，加强实践操作资源建设，进一步细化培训任务，实施差别化培训管理，优化网络学习环境，提供流畅的网络服务和更便捷的学习渠道，增加推出手机等移动培训平台系统（手机 APP 等）。

2. 突出构建网络研修与线下研修相结合体系。要充分利用区域特色研修资源，按照“培训者培训—网络研修—送教下乡—送培进校诊断培训”的四段式混合培训模式，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组织教师开展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下研修活动，提高研修实效，促进形成常态化研修模式。

3. 加强网上课程资源建设。各网络培训机构要按照省远程培训中心 2020 年 3 月下发《关于防疫期间开放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资源平台助力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赣师训字〔2020〕1 号）文件要求，充分

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开发优质线上培训资源，打造精品课程，进一步实现网上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六、培训考核与过程监管

考核形式为全程网络远程培训过程性考核。按照《江西省中小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省教育厅建立培训实施情况通报机制，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管控。把培训质量作为网络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定期评估、项目承办、经费核算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培训学情通报、培训过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学员对远程培训的意见建议，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服务与管理工作。

七、培训时间安排及具体要求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2年7月10日前。

各地市根据全员培训网络培训机构公开招标结果，与承训网络培训机构对接，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报省远程培训中心审核与备案。

（二）报名、注册阶段：2022年7月11日—7月22日。

按照已审核教师信息数据库中教师名单，以学校为单位向所在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培训业务管理机构）逐级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中标承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各级培训管理机构联合承训网络机构指导和组织参训教师网上进行电子注册，按规定类别选学课程。

（三）培训者培训阶段：2022年8月5日前。

省远程培训中心组织召开全省全员培训县级以上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所在市、县培训管理机构于7月31日前向省远程培训中心上报管理员信息表（附件2）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省远程培训中心（邮箱：jxycpxzx@163.com）。各市、县联合承训网络机构在全省培训会后，开展本地工作部署，遴选辅导教师，全面实施全员培训工作。

（四）网络研修与送培送教阶段：2022年7月23日—9月30日。

本学年全员培训网络研修时间，在报名工作结束后于7月23日开始。参训教师在所在当地培训机构、管理员和班级辅导员的指导下，登陆学习网站实名注册，开展网上课程学习，根据课程的学习内容以及教学实践中的问题、经验，在班级辅导教师的组织下进行线上自主研讨、网络交互学习、研修，并按要求完成作业、提交研修成果。学员按时完成指定的各项过程性学习任务，接受考核。

按照全员培训招投标要求，为提升培训时效性，全员培训线上研修期间，由承训网培机构与各设区市、县（区）对接，联合完成送培送教线下培训，相应工作纳入培训过程监督管理范围。

（五）培训考核阶段：2022年10月1日—10月15日。

省远程培训中心根据《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实施办法》要求，对所有参训教师的

学习时间、作业、研讨交流、研修成果等情况进行过程性考核。经过程性考核合格者，其培训学时、学分方可进行学分折算并计入个人培训档案。

当年未参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取相应培训学分，全员培训不再开展补训，未获取的学分由参训者通过参加其它县级及以上“统筹培训”项目补充获得。

（六）成绩登记及证书审验阶段：2022年10月16日—11月10日。

将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和考核结果，分学年在“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与学分管理平台”上进行登记。按照省教育厅（赣教师字〔2018〕3号）文件规定，要进一步明晰和强化教师考核结果的使用政策，将教师培训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终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定聘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考核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

（七）督查、总结阶段：2022年11月11日—11月30日。

省远程培训中心将对全省各市、县全员培训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按规定组织全员培训，不按要求进行辅导，不履行网络培训监管职责等达不到继续教育质量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

八、组织领导与经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省新一轮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省中小学教

师远程培训中心具体指导；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全员培训履行过程监管职责，成立专门的远程培训组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全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实际需求的培训实施方案，按培训方案做好培训相关工作，对培训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各中小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教师职后培训领导小组，将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各网络培训机构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全员培训预案安排。

（二）组建辅导团队。由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牵头，各市、县管理机构联合承训网络机构组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辅导教师团队，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要求，结合市、县（区）培训实际需求，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推荐优秀骨干教师担任全员培训班级辅导教师，并对辅导教师团队开展统一线下集中培训，为线上有效辅导提供质量保障。

（三）经费保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5号）中“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城市公办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在教师所在学校和单位的该预算专项培训经费中为教师支出年度培训课时费，不得向教师收费，依法保障教师享有继续教育的权利。课时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课时费单价每人1.5元/学时标准，根据实际参训人数与承训机构结算。培训

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纪检监察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
全员培训承训网络培训机构与对接设区市信息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
全员培训县级管理员信息表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 训承训网络培训机构与对接设区市信息表

承训网络培训机构	省内业务咨询电话	网站客服咨询电话	各机构管理员 QQ 群	对接地市
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电话： 0791-88115009	4000100910	792788935	赣州市
高等教育出版社	曾龙（北京） 13810755682 程其铝（江西） 13907919621 于晓溪（北京） 15120082761	4006699800	186245608	九江市 南昌市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服务中心： 0791-86178692	4007799010	772691150	上饶市 鹰潭市 新余市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电话： 0791-88335209	4008121228	455026153	吉安市 抚州市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电话： 朱美仙 18201615383 张 婷 15350117557 何伯庆 15307001155	4007891818	719778685	宜春市 萍乡市 景德镇市
省远程培训中心 QQ 群：90279577				
省远程培训中心	万伟韬	0791-88330460		
	骆亮	0791-88312324		
<p>备注： 全员培训全省技术管理员统一加入省远程培训中心 QQ 群，同时根据自己所在地市加入相应承训机构的管理员 QQ 群。</p>				

附件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县级管理员信息表

地市	县区	工作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	管理员姓名	管理员身份证号（必填）	管理员手机（必填）	工作邮箱（必填）	邮编

注：请使用 Excel 制表，电子稿发送到电子邮箱：jxycpxzx@163.com